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北工职院政发〔2016〕30号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6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6 年 9 月 12 日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，为了规范学术行为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，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鼓励学术创新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宗旨是倡导实事求是、坚持真理、学风严谨的优良风气，发扬学术民主，鼓励学术创新；引导教师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；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，反对在科学研究中沽名钓誉、弄虚作假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在职教师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校学生。

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

第四条 全院师生进行学术活动时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，遵守以下学术规范：

（一）在学术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学位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。

（二）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。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，应注明出处；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、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；转引他人成果，应注明转引出处；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（三）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，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；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；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，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，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。

（四）介绍、评价研究成果时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、数据基础上，作出全面分析、评价和论证。

（五）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，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对外公布。

（六）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第三章 学校职责

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，行使相应权力：

（一）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，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，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、培训。各二级单位要将学

术道德教育和管理，作为本单位日常工作之一，纳入年度工作计划。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，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、研究等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要求，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。

（二）科研处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，受理学术规范问题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和既定程序进行调查，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。

（三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处理的情况。

（四）学校在受理举报和调查、处理过程中，必须采取适当措施，保护举报人、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对有人检举、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，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；对捏造事实，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事件的调查认定

第六条 我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工作，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具体实施。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，任何人均有义务向学校各级学术组织举报。

第七条 学校各级学术组织在接到举报、获得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相关信息后，应及时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汇报，按照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安排，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与纪检部门共同组织调查取证，聘请有关专家对反映内容进行界定。如情况属实，报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，并及时做出受理决定，通知举报人。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
第八条 对违反学术行为规范行为举报受理后，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、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。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，应当告知举报人。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，可以提出异议。异议成立的，应当进入正式调查。

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，应当通知被举报人。被调查行为涉及校外资助项目的，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。

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成立调查组，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，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，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、监察机构指派的人员，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。

第十一条 经调查，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行为不端：

- 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- 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- （三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- （四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- （五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(六)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;

(七)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, 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:

(一) 造成恶劣影响的;

(二)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;

(三)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;

(四)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
(五)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
(六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第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, 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, 根据被举报人申请, 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等。

调查处理过程中,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等行为的, 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, 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属于本单位人员的,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; 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, 应通报其所在单位, 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五章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事件的处理

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学术行为规范者, 经查实, 应由学校做出行政处理, 视情节轻重, 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:

(一)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,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著作权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专利法》和《计

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规中的条款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，在有关人事录用、职务晋升、项目申请、考核评估和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实行一票否决。具体细节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，再分别给予如下处理：

1. 校内通报批评；
2.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，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；
3.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；
4. 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、暂缓毕业；
5. 取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；
6. 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按照学校有关工资福利、职岗津贴等的管理规定，做出相应的处理；
7. 辞退或解聘。

（三）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人员如因相关学术活动获得校外有关部门、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、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，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

（四）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范人员的处分期限，应在处分决定文件中予以明确，一般为二年至五年。属于有期限要求的处分，处分期限届满后，被处分人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终止处分，经

学术委员会审查，确认在受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，未发现有新的违法或违规行为，可恢复其应有的资格，恢复相关教育、研究工作。

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规定的人员，将从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、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。

第六章 复核

第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。

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，应组织讨论，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决定受理的，校学术委员会应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，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